

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

103.9.25 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05 第 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場地之運用效率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備為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」第三條所包括之場地設備。

出租僅限前項場地設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場地管理單位為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。

各場地收費〈參考〉標準，如附表。並得視需要自行訂定各場地管理要點。

第二章 場地利用

第四條 各場地之出租，不得為影響本校相關活動及公務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會議。
- 二、教育訓練。
- 三、體育活動。
- 四、藝術表演。
- 五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第五條 各場地出租時間，以 4 小時為一時段之收費標準者，分為全日或下列三個時段：

- 一、上午：08:00-12:00。
- 二、下午：13:00-17:00。
- 三、晚上：18:00-22:00。

前項未達一個時段者，依實際承租時間除以 4 小時為收費基準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第六條 各場地利用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各單位申請承租場地，應於利用前三日至場地管理單位登記，經批准後始得承租。
- 二、學生團體活動申請承租場地，應經輔導單位核章後再至場地管理單位登記，經批准後始得承租。
- 三、校外單位申請承租場地，應向場地管理單位洽詢可用時間，並於承租前二週備文申請，經批准後始得承租。
- 四、經核准承租場地者，應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利用費，並憑收據進入使用。

五、運動空間長期利用以三個月為期，以月為繳費單位，並於下一月開始一週前繳交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手續。續約登記應於三個月期滿前，下一月開始一週前繳交場地租金以完成續約手續。

六、運動空間長期利用期間不得退租或取消，除非遇本校公告暫停場館使用。

第七條 已同意出租之場地，因本校公務需要而收回時，得通知承租單位更改承租時間；如無法配合者，無息退還已繳之場地利用費，承租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 承租單位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利用完畢後，經管理人員查明並點收後，確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；場地牆壁、桌椅、門窗、多媒體設施及其他設備如有損壞，承租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承租單位已為場地承租登記而無故未利用者，得停止承租權一年。

承租人如有未經許可將承租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活動事實與申請承租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承租。

前項情形，承租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承租場地。

第十條 學生團體承租各場地，應由輔導單位依照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督導。

第十一條 各場地承租所生之停車、清潔、秩序及安全等問題，由管理單位依權責協調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校內單位或學生團體不得代校外單位申請承租場地以規避繳費，或違反校規活動申請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，違反者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，嚴重者得停止其承租權一年。

第十三條 承租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承租單位承租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即停止其繼續承租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，繳納費用不退還：

- (一)違反相關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- (四)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各活動進行中，音量應符合環保署「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」，如有違反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承租單位負責人，應與管理單位先取得聯絡，並會同核對場地設備，協調繼續承租相關事項。

四、承租單位利用場地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，不可任意丟棄垃圾，會場佈置用品利用後應即撤離並恢復原貌，留置會場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搬離者，管理單位得以廢棄物處理。

(二)對場地設備器材應善加愛護、妥為利用，並請勿任意搬動，如需搬動，應事先徵洽管理人員同意。

(三)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
(四)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海報旗幟應依管理單位規定插掛。

五、承租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，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，並停止場地承租權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承租單位不得異議。

六、承租單位應遵守利用時間，如有逾時應補繳費用〈依實際逾時時間除以4小時為收費基準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〉。

第十四條 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，經本校認定須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，申請人應填具場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提供利用。該申請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利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、利用面積、利用範圍。
- (二) 利用時段或期間。
- (三) 費用。
- (四) 活動內容或利用用途。
- (五) 利用說明或注意事項。

第三章 場地出租

第十五條 出租之方式：

- (一)公開標租：參照國有非公用基（房）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標程序辦理。
- (二)逕予出租：本校為配合業務需要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，得出租予特定對象。

第十六條 出租之租金標準：

- (一)本校逕予出租得依提供設施、管理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。
- (二)上述租金不得低於行政院訂頒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房地年租金計算標準。
- (三)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非營利機構，配合政策需要，其租金標準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，不受上項限制。

第十七條 出租之契約內容：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，契約約定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不動產標示、面積、範圍。
- (二)用途。
- (三)契約存續期間。
- (四)租金。
- (五)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。
- (六)雙方權利義務。

(七)使用限制。

(八)違約處理。

(九)契約終止條款。

(十)其他特約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出租之期限：管理單位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，依提供設施之特性、使用方式定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，為點狀或附掛於牆面使用等情形，無法計算樓地板面積或土地面積，由管理單位參考市場行情個案訂定收費，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二十條 承租單位租借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校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因使用不當所致亦然。

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